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常平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执法-6 号

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13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(350000.00元)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(350000.00元, (东常平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3 号), 合计人民币柒拾万元整(700000.00元)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户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